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日政办字〔2021〕1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日照市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 质量提升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日照市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日照市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提升 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确保 2021 年二季度日照市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指数（以下简称水质指数）退出全国排名后 30 位，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 7 个“十四五”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2021 年 1 月份起国家采测分离监测结果稳定达到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水质考核标准、水质指数达到单月目标要求，4 月份起国家采测分离监测结果达到本方案确定的水质提升目标、累月水质指数达到年均目标要求，确保 2021 年二季度日照市水质指数排名退出全国后 30 位。

二、存在问题

2020 年以来，生态环境部每月对“十四五”国控断面进行采测分离监测。从反馈的数据看，我市 7 个国控断面年均值全部达标，但水质都不稳定，浚河刘家峪大桥断面达标率为 66.7%，绣针河潘庄二村断面、傅疃河大古镇断面达标率均为 75%，两城河北海路桥断面达标率为 83.3%，沭河夏庄（道口）断面、青峰岭

水库坝上断面、墙乔水库坝上断面达标率均为 91.7%。断面超标频发暴露出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

一是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管理有待加强。市、县建成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雨污分流不彻底，城中（边）村污水管网不配套，存在“以河代管”现象，雨后污水溢流问题突出。乡镇驻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需要进一步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率还需要提高。

二是农村生活污水和养殖污染治理相对滞后。7 个国控断面上游仍有许多村庄未完成生活污水治理，部分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仍需进一步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存在养殖粪污露天晾晒、堆存，雨后直排入河隐患。

三是城乡面源污染长期存在。城市园林绿化、农业种植中施用的化肥、农药在土壤中残留，灌溉或降雨时进入河道，对水体中氮、磷浓度的影响尤为明显。道路、绿化带等城市积尘降雨后随雨水冲刷入河，也形成面源污染。

四是河流整治管护不到位。部分河段长期存在河道底泥污染、积存水体富营养化严重甚至恶化黑臭等问题，对河流造成内源污染，特别是受到降雨冲刷或扰动时，严重影响下游断面水质。多数河流缺乏精细化管理措施，不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生活污水溢流直排、畜禽养殖粪污入河等问题。

五是跨界因素影响较大。绣针河潘庄二村、浚河刘家峪大桥等断面受临沂市来水影响。两城河北海路桥断面受青岛市拦水影响，枯水期生态基流无法保障，水质恶化严重。

三、任务分工

（一）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实施“一河一策”

对全市7个“十四五”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逐一制定水质提升工作方案，包括责任单位、工作目标、主要污染因子分析、存在问题、任务措施、重点工程等（具体内容见附件）。各区县要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水质指数明显提升。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河长制联系单位

完成时限：按照各断面水质提升工作方案内容具体确定

（二）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

将河流水质指标及稳定性作为考核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要指标，定期通报河湖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对水质较差或不稳定的发函提醒，督促河长湖长落实断面水质保障责任。将省第6号总河长令和市第5号总河长令落实情况、河流断面超标整改、河流污染问题整改情况纳入日常巡河及河长制督导，进一步压实镇、村级河湖长责任，实现巡河常态化、全覆盖，及时发现问题、协调解决问题。加大重点河湖、重点区段巡查力度，细化巡查内容，将入河排污口、污水管道破损溢流、垃圾倾倒、船舶（游艇）污染、非法采砂、水草藻类异常生长等情况纳入巡查范围，及时发

现和督导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统筹河道综合管理，落实漂浮垃圾打捞、水生植物和积存污水清理责任及配套保洁制度。

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各区县政府、管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加强部门督导、区县协同推进

1. 加强水质监测通报。对国控断面每周开展人工监测，对已建成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的每周汇总分析自动监测数据。在国控断面上游跨界点位设置监控断面，定期监测。加强数据共享，发现断面不达标要及时预警、通报、督导。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统筹全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市、县建成区管网配套完善和雨污分流改造，实施一批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项目，国控断面上游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断面考核标准，达不到的要在污水处理厂出口配套建设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净化。在确保崮河流域各项治污工程按期完成的基础上，指导其他流域、其他区县排查整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确保7个国控断面汇水范围内消除城市生活污水溢流、直排。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 提升建制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水平，完善污水

收集系统，新建生活污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进一步提高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7个国控断面汇水范围内镇、村污水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按照上级部署，制定相应建设计划，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已建成的镇、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有效运行，切实发挥治污作用。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前完成排查、制定计划，工程实施按计划推进

4.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积极研究新办法，对国控断面汇水范围内农田进行重点管控，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削减化肥农药使用量。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转，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收集处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解决粪污露天晾晒和堆存问题，杜绝养殖粪污入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区县政府、管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继续组织开展农村河道治理，合理实施清淤疏浚，定期清理河湖淤积水体，实施生态增殖放流，放鱼养水，避免出现水体富营养化。优化水资源调配，对各类闸坝实行动态管理，维持重点河湖一定的生态流量，提高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加快推

进潮白河橡胶坝南侧新建泵站引水工程。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完成时限：潮白河引水工程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其他任务长期坚持

6. 加强排水执法监管。依据城市排水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排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对不按照排水许可要求排放污水的，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N+1”随机抽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全市入河排污口进行溯源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将排污口移交到不同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区政府、管委，分类组织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的日照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专项小组，作为市生态环境委员会下设专项小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把提升国控断面水质、按期完成退出全国排名后 30 任务放在工作的重要位置，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属地区县政府、管委对辖区国控断面负总责，要组织对“一河一策”方案进行再细化、再分解、再完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确保国控断面水质稳步提升。

（二）加大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断面水质人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正常拨付和使用。完善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人工湿地等运行管理机制，保障长效运行。针对新建水污染防治项目，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办理各类许可手续，保障好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人财物投入。

（三）强化督查考核。对于流域治污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调度督促，共同推进各项治污措施落实。对国控断面单月水质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的，或单月水质指数未达到目标要求的，将对相关区县进行通报；对单个国控断面连续 2 个月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的，或连续 3 个月水质指数未达到单月目标要求的，或因均值水质指数未达到年均目标要求导致我市未完成退出后 30 目标的，将对有关区县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一年内连续 2 次被约谈，或因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导致市政府被省政

府约谈，或未完成水环境年度考核任务的区县，将予以追责问责。

- 附件： 1. 日照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专项小组
2. 日照市国控断面一河一策水质提升工作方案

附件 1

日照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专项小组

- 组 长：**徐淑利 副市长
- 副组长：**蒋玉莲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焦春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成 员：**辛本胜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张守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文国 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 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伟福 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臧振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杜福民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处级干部
申 洁 东港区副区长
王宗志 岚山区副区长
牟敦谊 莒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卢绪龙 五莲县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苏 普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王培顺 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副主任
刘 靖 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委员

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焦春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专项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专项小组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自行调整。完成日照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退出全国排名后 30 位工作后，专项小组自动撤销。

附件 2

日照市国控断面一河一策水质提升工作方案

一、傅疃河大古镇

(一) 责任单位

市城市管理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东港区政府、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

(二) 工作目标

1. 水质目标。2021 年 1 月起稳定达到国家考核标准：V 类。2021 年 4 月起达到水质提升目标：IV 类。
2. 水质指数目标。单月不超过 7.5，年均不超过 6.5。

(三) 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该断面 2020 年水质均值为 IV 类，水质指数为 7.44。指数贡献率排名前 5 位的指标分别是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

(四) 存在问题

主城区城中村、沿河上游村居污水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沿街商户、企事业单位排水管道仍有部分错接混接现象；无客水来源，枯水期生态基流不足；部分河段淤积，内源污染严重，河道生态自净能力较弱；面源污染、初期雨水处理措施不到位；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收集处理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

尚不健全。

（五）任务措施

1. 继续实施主城区雨污分流工程，进一步排查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市政道路、居住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由各区政府、管委组织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整治错接混接管道，消除合流制管道、暗渠，排查迁改河底污水管道。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 实施河道生态补水，保障河道基流。从马陵水库、傅疃河等引水对崮河进行补水，补水水质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指标优于IV类。加强崮河沿线5个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排放河道的尾水主要指标优于V类，经过湿地排放河道的尾水优于IV类，统筹尾水排放，保障崮河下游河道生态水量。

完成时限：2021年9月

3. 加快推进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通沟污泥处理厂和沙墩河人工湿地工程建设，修复厦门路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强化二污人工湿地一期、二期和后楼河等人工湿地运行管理。

完成时限：2021年9月

4. 对各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护岸，修复河流河床形态，营造接近自然的河流流态，控制河道水位，种植沉水植物，投放花鲢、白鲢等滤食性鱼类鱼苗，强化水体自净能力，进一步改善河流水质。沿主河道外建设缓流蓄水塘，培养多生物群落。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5. 进一步完善主城区厂—网—河一体化管理，由专业单位对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河道进行一体化维护管理，上下游、左右岸形成合力。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6. 对大古镇断面上游河道进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做好日常河道保洁、河道垃圾清运、截流堰和溢流坝周边的清理保洁、溢流污水回抽、河道淤积底泥清理等工作；及时组织收割清理枯萎水生植物，确保河道整洁、水体干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安装疏港高速北侧崮河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1 套；加装香店河山东路、沙墩河迎宾路、张家河迎宾路总磷总氮在线设备共 3 套；安装流量计 11 套。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8. 对傅疃河大古镇断面水质结合在线监测不定期进行人工监测，上游重点断面根据需要开展加密监测。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编制水环境突发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快速水质处理车、吸油毡等设备物资。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10. 组织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集中督促排水户限期办理排水许可，建筑工地、餐饮、洗车、美容等排水户配套设置沉沙、隔

油、毛发收集等设施。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11. 加大排水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格查处偷排、偷倒污水和破坏排水设施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的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规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 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1	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	根据排查结果实施。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2021年11月
2	马陵水库生态补水工程	建设河道生态补水管道，从马陵水库引水，对崮河河道进行生态补水。	2500	2021年9月
3	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2万立方米/天医药废水处理系统。	18930	2021年6月
4	日照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新建处理能力4万立方米/天。	17820	2021年12月
5	通沟污泥处理厂工程	在第三污水处理厂西侧，建设100m ³ /d通沟污泥处理厂。	4000	2021年12月
6	沙墩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在沙墩河市三污附近河段建设潜流湿地，占地60亩，设计处理能力1万立方米/天。	2400	2021年12月
7	厦门路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修复工程	对厦门路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进行修复，恢复潜流功能。	1000	2021年10月
8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规划设计方案实施。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2021年6月
9	崮河流域在线及人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安装疏港高速北侧崮河自动在线监测设备1套；加装香店河山东路、沙墩河迎宾路、张家河迎宾路总磷总氮在线设备共3套；安装流量计11套。开展加密人工检测。	390	2021年6月
10	放鱼养水工程	投放花鲢、白鲢等滤食性鱼类鱼苗，强化水体自净能力，遏制藻类生长。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2021年3月

二、两城河北海路桥

（一）责任单位

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管委、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市财政局。

（二）工作目标

1. 水质目标。2021年1月起稳定达到国家考核标准：V类。2021年4月起达到水质提升目标：IV类。

2. 水质指数目标。单月不超过8.5，年均不超过7.5。

（三）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该断面2020年水质均值为IV类，水质指数为7.88。指数贡献率排名前5位的指标分别是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pH、总磷。

（四）存在问题

生态基流不足；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畜禽养殖污染。

（五）任务措施

1. 加快推进两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管网建设。

完成时限：2021年3月

2. 在两城污水处理厂东侧、金银河右岸沿河路南侧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

完成时限：2021年9月

3. 两城街道建设约20公里污水管网，集中收集两城河流域

21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纳入两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4. 实施潮白河生态补水工程。在一期工程完成从潮石路与两城大道交汇处至两城河管线铺设、保障下游生态补水基础上，加快推进二期泵站建设和潮石路新管道安装，实现全面运营。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5. 在山海天金银河下游建设截流设施，用于调蓄金银河上游来水。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6. 加快推进河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7. 对河山镇 45 个村实施生活污水治理，杜绝污水直排。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8. 实施河山镇刘家官庄等 6 处汪塘门前河治理工程。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9.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杜绝粪污露天晾晒、堆存，解决粪污直排或随降雨冲刷入河问题。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实施放鱼养水，投放花鲢、白鲢等滤食性鱼类鱼苗，强化水体自净能力，遏制藻类生长。

完成时限：2021年3月

11. 对两城河北海路桥断面上游河道进行专业化、精细化管护，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加密巡河；做好日常河道保洁、河道垃圾清运、河道淤积水体和底泥清理等工作；及时组织收割清理枯萎水生植物，确保河道整洁、水体干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加强与青岛市黄岛区协调沟通，推进解决入境断面水质超标问题。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对两城河北海路桥断面水质至少每周人工监测一次、国家采测分离同步监测一次。2021年6月前对具备条件的上游跨界点位安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设备完成安装前，或不具备安装条件的跨界点位，至少每月下旬监测一次、国家采测分离同步监测一次。其他重点断面根据需要开展加密监测。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 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1	两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两城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29.9亩，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m ³ /d，采用AAO工艺。配套主管网长度共7.8公里，包含两城街道驻地、两城工业园区。	9300	2021年3月
2	两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位于山海天旅游度假区东屯村北，在建两城污水处理厂东侧，金银河右岸沿河路南侧。总占地约1.5公顷，其中建设潜流湿地10000平方米，表流湿地2500平方米，处理规模为1万m ³ /d。	2500	2021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3	山海天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两城河流域农村区域建设污水管网，总长度约为 20km，共覆盖 21 个村庄，集中收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两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4500	2021 年 6 月
4	潮白河生态补水工程	在一期工程完成从潮石路与两城大道交汇处至两城河管线铺设、保障下游生态补水基础上，加快推进二期泵站建设和潮石路新管道安装，实现全面运营。	9000	2021 年 5 月
5	金银河截流工程	在金银河下游建设截流设施，用于调蓄金银河上游来水。	800	2021 年 6 月
6	河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位于高新区河山镇驻地东北金银河下游柳行村西，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	20797	2021 年 6 月
7	河山镇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采取纳管、生态处理和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等方式对河山镇 45 个村实施生活污水治理。	6600	2021 年 3 月
8	河山镇汪塘门前河治理工程	实施刘家官庄等 6 处汪塘门前河恢复治理工程。	180	2021 年 12 月
9	放鱼养水工程	投放花鲢、白鲢等滤食性鱼类鱼苗，强化水体自净能力，遏制藻类生长。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2021 年 3 月
10	两城河流域在线及人工监测项目	对两城河北海路桥断面及上游重点断面开展加密人工监测，2021 年 6 月前对具备条件的跨界点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根据具体监测方案确定	长期坚持

三、绣针河潘庄二村

(一) 责任单位

岚山区政府，市海洋发展局。

(二) 工作目标

1. 水质目标。2021 年 1 月起稳定达到国家考核标准：IV 类。2021 年 4 月起达到水质提升目标：化学需氧量 $\leq 25\text{mg/L}$ ，氨氮 \leq

0.4 mg/L，总磷 \leq 0.2mg/L。

2. 水质指数目标。单月不超过 7.5，年均不超过 6.9。

（三）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该断面 2020 年水质均值为 IV 类，水质指数为 7.0。指数贡献率排名前 5 位的指标分别是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石油类。

（四）存在问题

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生态基流不足。

（五）任务措施

1. 建成碑廓镇圣公山路污水处理厂，出口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湿地出水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2. 碑廓镇具备条件的村庄全部纳入圣公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碑廓镇二朱曹村、田家寨二村、大朱曹二村等不能纳入圣公山污水处理厂的村庄优先列入 2021 年治理任务，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杜绝直排。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全部配建粪污储存设施。加快推进全区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将不能自行处理的畜禽养殖粪污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加大监管力

度，杜绝粪污露天晾晒、堆存，解决粪污直排或随降雨冲刷入河问题。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实施放鱼养水，投放花鲢、白鲢等滤食性鱼类鱼苗，强化水体自净能力，遏制藻类生长。

完成时限：2021年3月

5. 实施弯沟河综合治理工程，对5公里河道实施清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 对潘庄二村断面上游河道进行专业化、精细化管护，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加密巡河；做好日常河道保洁、河道垃圾清运、河道淤积水体和底泥清理等工作；及时组织收割清理枯萎水生植物，确保河道整洁、水体干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加强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协调沟通，推进解决入境断面水质超标问题。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对绣针河潘庄二村断面水质至少每周人工监测一次、国家采测分离同步监测一次。2021年6月前对埃沟河、唐家村河等跨界点位安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设备完成安装前，或不具备安装条件的跨界点位，至少每月下旬监测一次、国家采测分离同步监测一次。其他重点断面根据需要开展加密监测。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1	圣公山路污水处理厂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建成碑廓镇圣公山路污水处理厂，出口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湿地出水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2	碑廓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碑廓镇具备条件的村庄全部纳入圣公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将碑廓镇二朱曹村、田家寨二村、大朱曹二村等不能纳入圣公山污水处理厂的村庄优先列入 2021 年治理任务，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杜绝直排。	650	2021 年 12 月
3	放鱼养水工程	投放花鲢、白鲢等滤食性鱼类鱼苗，强化水体自净能力，遏制藻类生长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2021 年 3 月
4	弯沟河清淤工程	对弯沟河约 5 公里河道实施清淤工程。	107.9	2021 年 12 月
5	绣针河流域在线及人工监测项目	对绣针河潘庄二村断面及上游重点断面开展加密人工监测，2021 年 6 月前对具备条件的跨界点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根据具体监测方案确定	长期坚持

四、浚河刘家峪大桥

（一）责任单位

岚山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工作目标

1. 水质目标。2021 年 1 月起稳定达到国家考核标准：III 类。2021 年 4 月起达到水质提升目标：高锰酸盐指数 $\leq 5\text{mg/L}$ ，氨氮 $\leq 0.3\text{mg/L}$ ，总磷 $\leq 0.1\text{mg/L}$ 。

2. 水质指数目标。单月不超过 5.6，年均不超过 5.2。

（三）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该断面 2020 年水质均值为 III 类，水质指数为 5.28。指数贡献率排名前 5 位的指标分别是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pH。

（四）存在问题

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畜禽养殖污染；农田面源污染。

（五）任务措施

1. 完善黄墩镇、中楼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确保正常运行。汇水范围内不能纳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黄墩镇后大坡村，中楼镇马家峪村、刘家峪村、陈家西楼村等村庄，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杜绝直排。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全部配建粪污储存设施。加快推进全区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将不能自行处理的畜禽养殖粪污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加大监管力度，杜绝粪污露天晾晒、堆存，解决粪污直排或随降雨冲刷入河问题。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实施放鱼养水，投放花鲢、白鲢等滤食性鱼类鱼苗，强化水体自净能力，遏制藻类生长。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4. 加强浔河流域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

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对刘家峪大桥断面上游河道进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加密巡河；做好日常河道保洁、河道垃圾清运、河道淤积水体和底泥清理等工作；及时组织收割清理枯萎水生植物，确保河道整洁、水体干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加强与临沂市莒南县协调沟通，推进解决入境断面水质超标问题。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对浚河刘家峪大桥断面水质至少每周人工监测一次、国家采测分离同步监测一次。2021年6月前在文疃河跨界点位安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设备完成安装前至少每月下旬监测一次、国家采测分离同步监测一次。其他重点断面根据需要开展加密监测。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 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完善黄墩镇、中楼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确保正常运行。汇水范围内不能纳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黄墩镇后大坡村、中楼镇马家峪村、刘家峪村、陈家西楼村等村庄，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杜绝直排。	850	2021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2	放鱼养水工程	投放花鲢、白鲢等滤食性鱼类鱼苗，强化水体自净能力，遏制藻类生长。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2021年3月
3	浔河流域在线及人工监测项目	对浔河刘家峪大桥断面及上游重点断面开展加密人工监测，2021年6月前在文疃河跨界点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根据具体监测方案确定	长期坚持

五、沭河夏庄（道口）

（一）责任单位

莒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二）工作目标

1. 水质目标。2021年1月起稳定达到国家考核标准：IV类。2021年4月起达到水质提升目标：化学需氧量 $\leq 25\text{mg/L}$ ，氨氮 $\leq 0.3\text{mg/L}$ ，总磷 $\leq 0.2\text{mg/L}$ 。

2. 水质指数目标。单月不超过7.8，年均不超过6.8。

（三）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该断面2020年水质均值为IV类，水质指数为7.2。指数贡献率排名前5位的指标分别是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总磷。

（四）存在问题

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城区污水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畜禽养殖污染；城乡、农田面源污染；工业废水排放量相对较大。

（五）任务措施

1. 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于尚不具备雨污分流条件的地区通过实施截流堰改造等措施，降低溢流风险。将城区餐饮、宾馆、洗浴、洗车业等排水户全部纳入污水管网。系统调配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所有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降低初期雨水污染。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 完善沭河汇水范围内乡镇（街道）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确保正常运行。汇水范围内不能纳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村庄，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杜绝直排。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 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推进工业集聚区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对露天固体废物、物料堆存场所的监督，避免固体废物或物料随降水地表径流进入河道。加强造纸、塑料、屠宰及食品加工等企业废水深度治理，确保直排企业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强沭河流域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实施放鱼养水，投放花鲢、白鲢等滤食性鱼类鱼苗，强化水体自净能力，遏制藻类生长。

完成时限：2021年3月

6. 加快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杜绝粪污露天晾晒、堆存，解决粪污直排或随降雨冲刷入河问题。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对沭河夏庄（道口）断面上游河道进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加密巡河；做好日常河道保洁、河道垃圾清运、河道淤积水体和底泥清理等工作；及时组织收割清理枯萎水生植物，确保河道整洁、水体干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对沭河夏庄（道口）断面至少每周监测一次、国家采测分离同步监测一次，上游重点断面根据需要开展加密监测。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完善沭河汇水范围内乡镇（街道）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汇水范围内不能纳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村庄，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杜绝直排。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2021年12月
2	莒县城市污水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12.3公里，合流制管道改造3.7公里。	5375	2021年1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3	放鱼养水工程	投放花鲢、白鲢等滤食性鱼类鱼苗，强化水体自净能力，遏制藻类生长。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2021年3月
4	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建设2个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日照市保尔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青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个畜禽粪污区域性处理中心：莒县长岭鸿运家庭农场、山东洲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10个畜禽粪污收集处理点。	4131.74	2021年5月
5	沭河流域人工监测项目	对沭河夏庄（道口）断面及上游重点断面开展加密人工检测。	根据具体监测方案确定	长期坚持

六、青峰岭水库坝上

（一）责任单位

莒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二）工作目标

1. 水质目标。2021年1月起稳定达到国家考核标准：III类。2021年4月起达到水质提升目标：高锰酸盐指数 $\leq 4\text{mg/L}$ ，生化需氧量 $\leq 2.5\text{mg/L}$ ，氨氮 $\leq 0.2\text{mg/L}$ 。

2. 水质指数目标。单月不超过4.9，年均不超过4.4。

（三）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该断面2020年水质均值为II类，水质指数为4.39。指数贡献率排名前5位的指标分别是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溶解氧、pH。

（四）存在问题

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畜禽养殖污染；农田面源污染。

（五）任务措施

1. 完善安庄镇、碁山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确保正常运行。汇水范围内不能纳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村庄，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杜绝直排。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加强水库上游及周边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实施放鱼养水，投放花鲢、白鲢等滤食性鱼类鱼苗，强化水体自净能力，遏制藻类生长。

完成时限：2021年3月

4.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杜绝粪污露天晾晒、堆存，解决粪污直排或随降雨冲刷入河问题。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对青峰岭水库坝上断面至少每周监测一次、国家采测分离同步监测一次，上游重点断面根据需要开展加密监测。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完善安庄镇、碁山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汇水范围内不能纳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村庄，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杜绝直排。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2021年12月
2	放鱼养水工程	投放花鲢、白鲢等滤食性鱼类鱼苗，强化水体自净能力，遏制藻类生长。	47	2021年3月
3	青峰岭水库人工监测项目	对青峰岭水库坝上断面及上游重点断面开展加密人工监测。	根据具体监测方案确定	长期坚持

七、墙沱水库坝上

（一）责任单位

五莲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二）工作目标

1. 水质目标。2021年1月起稳定达到国家考核标准：III类。2021年4月起达到水质提升目标：高锰酸盐指数 $\leq 5\text{mg/L}$ ，生化需氧量 $\leq 2.5\text{mg/L}$ ，氨氮 $\leq 0.2\text{mg/L}$ 。

2. 水质指数目标。单月不超过5.5，年均不超过5.0。

（三）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该断面2020年水质均值为III类，水质指数为4.89。指数贡献率排名前5位的指标分别是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生化需氧量、pH。

（四）存在问题

城区污水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镇、村生活污水收

集处理设施不完善；畜禽养殖污染；农田面源污染。

（五）任务措施

1. 完成县建成区 17 个小区及 6 条道路雨污分流建设。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 制定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规划，优先对墙乔水库上游及周边村庄实施治理。将县城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离县城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杜绝直排。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 加强水库上游及周边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杜绝粪污露天晾晒、堆存，解决粪污直排或随降雨冲刷入河问题。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将洪凝河、山阳河河水引入五莲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出口人工湿地进行净化处理。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6. 对墙乔水库坝上断面至少每周监测一次、国家采测分离同步监测一次，上游重点断面根据需要开展加密监测。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 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1	五莲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完成 17 个小区、6 条道路雨污分流。	2000	2021 年 12 月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制定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规划, 优先对墙乔水库上游及周边村庄实施治理。	1000	2021 年 12 月
3	引水入湿地工程	将洪凝河、山阳河河水引入五莲县三污出口人工湿地进行净化处理。	根据具体监测方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4	墙乔水库人工监测项目	对墙乔水库坝上断面及上游重点断面开展加密人工监测。	根据具体监测方案确定	长期坚持